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及出售的项目名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向中自未来出售募投项目“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该募投项目已结项，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及其他项目的不变。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书》（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书》（证监许可[2021]2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万股，发行价格为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0.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51.51元。中信证券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帐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IAA07685）。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因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	45,361.80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26,500.00	25,576.33
3	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4	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	6,400.4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91.00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项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募投项目（不含补充流动资金）的状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公告	公告披露日期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已结项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3年12月01日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已终止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1月13日
3	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已结项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5年5月31日
4	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已结项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5年5月31日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不含‘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划和统一管理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出售，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合计金额为1,453,150.29万元，交易价格为1,453,150.29万元。

五、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和统一管理需求出售的闲置资产，符合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规划和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整体经济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涉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本次出售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整体经济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涉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本次出售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整体经济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涉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本次出售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整体经济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涉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本次出售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整体经济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涉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本次出售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

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整体经济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涉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本次出售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

十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整体经济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涉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本次出售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

十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整体经济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涉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本次出售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

十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整体经济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涉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本次出售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

十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整体经济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也不涉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对本次出售资产的决策是合理的。

十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光伏电站资产，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出售募投项目部分资产。

（三）监事会意见